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收入為人民幣6,79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5%。

淨利潤為人民幣55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4%。

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0.23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06元，減幅20.7%。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截至2018年7月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72元(含稅)，待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該股息將於約2018年8月27日予以派發。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報告期」(「期內」))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797,786	9,782,098
銷售成本		<u>(5,260,698)</u>	<u>(8,291,690)</u>
毛利		<u>1,537,088</u>	<u>1,490,408</u>
其他收入	4	192,666	72,241
其他費用		(14,001)	(8,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878	(13,5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542)	(15,270)
管理費用		(802,822)	(612,640)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3,317	—
財務收入	6	72,041	18,076
財務成本	6	<u>(283,495)</u>	<u>(170,101)</u>
除稅前利潤		687,130	760,408
所得稅費用	7	<u>(127,819)</u>	<u>(143,256)</u>
年內利潤	8	<u>559,311</u>	<u>617,152</u>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126,788	(17,298)
— 與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有關的所得稅		<u>(1,501)</u>	<u>412</u>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125,287</u>	<u>(16,88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684,598</u>	<u>600,2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59,292	617,033
非控制性權益		19	119
		<u>559,311</u>	<u>617,152</u>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4,579	600,147
非控制性權益		19	119
		<u>684,598</u>	<u>600,26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u>0.23</u>	<u>0.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4,897	1,282,383
預付租金		55,723	54,613
投資性房地產		9,145	9,717
商譽		13,249	—
無形資產		137,837	28,304
於合資企業投資		127,805	20,281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9	54,527	61,313
購置辦公大樓按金		15,498	475,043
其他金融資產		—	922,2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260,304	—
		2,729,985	2,854,864
流動資產			
存貨		115,796	124,858
預付租金		1,285	1,122
待售物業		8,974	13,7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3,275	265,60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6,871,929	6,867,06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2,299	1,414,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4,468	249,802
定期存款		33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385	1,535,514
		15,085,411	10,671,871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4,105,291	3,053,7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9,107	402,83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22,136	1,806,380
應付所得稅		134,945	119,8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5,955,000	1,672,500
設定受益負債	11	22,803	26,373
		<u>11,319,282</u>	<u>7,081,707</u>
流動資產淨額		<u>3,766,129</u>	<u>3,590,1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96,114</u>	<u>6,445,02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1,890,000	2,485,000
設定受益負債	11	369,629	495,155
遞延稅項負債	9	2,015	—
		<u>2,261,644</u>	<u>2,980,155</u>
資產淨額		<u>4,234,470</u>	<u>3,464,87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2,846,861	2,100,000
儲備		1,380,106	1,360,295
		<u>4,226,967</u>	<u>3,460,295</u>
非控制性權益		<u>7,503</u>	<u>4,578</u>
權益總額		<u>4,234,470</u>	<u>3,464,87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能源建設集團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時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司成立前，建設承包、勘測、設計及諮詢、貿易、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由能源建設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多家實體營運或由能源建設集團直接營運。根據2016年4月25日的重組協議，能源建設集團的主要營運及業務(「核心業務」)已於2016年5月31日轉讓予本公司，其中包括：

- (i) 與能源建設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
- (ii)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相關的合約權利及義務；
- (iii)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僱員(包括人事檔案、薪酬及其他福利及相關負債的記錄及數據)；
- (iv)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資質、特許權及批文；
- (v)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針對第三方的申索權及抵銷權以及其他類似權利；及
- (vi)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業務、會計、財務、技術、研發數據、賬目及／或記錄及所有其他知識。

由於能源建設集團根據重組將核心業務及相關資產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分別向能源建設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IMSGPC」，為能源建設集團的子公司)發行2,089,500,000股及10,500,000股普通股，並收購上述能源建設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多個實體的股權及上述能源建設集團直接擁有的業務。向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發行的股份合計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因此，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99.5%及0.5%權益。

就重組而言，若干資產(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和無完整產權及所有權證書的投資物業共計人民幣153,145,000元)過往與能源建設集團所保留並於2015年開始至本公司改制日期期間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核心業務有關，乃反映為緊接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以1.60港元每股的價格發行700,000,000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7年8月9日，46,860,952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2,846,860,952，總股本為人民幣2,846,860,952元，其中71.14%的股份由能源建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能源建設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損失確認延遲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本。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出現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承包	5,458,284	6,072,784
— 建設工程	3,932,722	4,104,142
— 設備銷售	1,525,562	1,968,642
提供服務	784,967	567,811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230,373	2,228,106
輸電塔銷售	93,396	143,870
房地產銷售	12,976	523,124
電力銷售	149,263	137,547
維修業務	63,406	77,355
其他服務收入	5,121	31,501
	<hr/>	<hr/>
合計	6,797,786	9,782,098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據專注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建設及承包服務以及承接其他類別工程項目，例如市政工程、工業及民事工程項目（「建設及承包」）；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勘測及設計服務，及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例如電力行業的政策及規劃以及電力項目的測試、評估及監察（「勘測、設計及諮詢」）；及
-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貿易」）。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由多項業務組成，包括設備製造及銷售、輸電塔銷售、房地產開發及銷售、風電項目、維修服務及其他業務，且上述業務單位各自不曾符合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基準。

分部報告結果未將部分其他收入、部分其他支出、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分佔合營公司利潤包含在內。這是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考核之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承包 人民幣千元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力項目 運營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5,458,284	784,967	230,373	6,473,624	324,162	—	6,797,786
分部間收入	—	—	—	—	66,152	(66,152)	—
分部收入	<u>5,458,284</u>	<u>784,967</u>	<u>230,373</u>	<u>6,473,624</u>	<u>390,314</u>	<u>(66,152)</u>	<u>6,797,786</u>
分部業績	<u>585,256</u>	<u>535,326</u>	<u>121,149</u>	<u>1,241,731</u>	<u>(9,195)</u>	<u>—</u>	<u>1,232,536</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7,613
其他費用							(7,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78
管理費用							(356,199)
財務收入							72,041
財務成本							(283,495)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u>3,317</u>
除稅前利潤							<u>687,13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承包 人民幣千元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力項目 運營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6,072,784	567,811	2,228,106	8,868,701	913,397	—	9,782,098
分部間收入	—	—	—	—	39,237	(39,237)	—
分部收入	<u>6,072,784</u>	<u>567,811</u>	<u>2,228,106</u>	<u>8,868,701</u>	<u>952,634</u>	<u>(39,237)</u>	<u>9,782,098</u>
分部業績	<u>762,991</u>	<u>262,673</u>	<u>60,264</u>	<u>1,085,928</u>	<u>53,058</u>	<u>—</u>	<u>1,138,986</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0,803
其他費用							(8,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48)
管理費用							(225,050)
財務收入							18,076
財務成本							(170,101)
除稅前利潤							<u>760,40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未列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的營運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成果超過90%來源於中國。

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都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單個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u>1,806,880</u>	<u>1,768,818</u>

[#] 主要來自建設及承包分部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500	3,000
代理收益*	163,817	51,438
租賃收入	14,755	9,615
銷售廢料	5,326	5,410
其他	4,268	2,778
	<hr/>	<hr/>
合計	192,666	72,241

* 代理收益主要指作為代理買賣煤炭所得淨收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812	5,242
匯兌虧損	(21,296)	—
就以下各項已轉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8,101	(16,818)
— 其他應收款項	9,046	(140)
— 存貨	(121)	—
其他	12,336	(1,832)
	<hr/>	<hr/>
合計	8,878	(13,548)

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72,041</u>	<u>18,076</u>
利息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830	154,027
貼現應收票據	11,991	—
設定受益負債	<u>17,674</u>	<u>16,074</u>
合計財務成本	<u>283,495</u>	<u>170,101</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661	134,532
遞延稅項(附註9)	<u>6,158</u>	<u>8,724</u>
	<u>127,819</u>	<u>143,256</u>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由於從事技術開發或位於中國內地西部的開發項目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稅項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等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旗下實體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0號)，一間子公司可自2012年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年內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687,130</u>	<u>760,408</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71,782	190,10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341	667
不可課稅收入的影響	(1,173)	(75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40,843	16,5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2,338)	(28,257)
優惠稅項政策	(77,722)	(52,541)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u>5,086</u>	<u>17,476</u>
年內所得稅費用	<u>127,819</u>	<u>143,256</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古送變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蒙能建設工程監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優惠稅率15%納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能符合該條件，因此2016年該等實體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8.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	1,998	1,7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6,431	864,033
退休計劃供款	169,597	138,674
總人工成本	<u>1,108,026</u>	<u>1,004,429</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00	112,567
— 投資性房地產	572	631
	<u>133,972</u>	<u>113,198</u>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管理費用	2,764	2,674
— 計入銷售成本	3,385	2,093
	<u>6,149</u>	<u>4,767</u>
預付租金攤銷	874	431
核數師酬金	4,642	2,57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435,511	2,455,747
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4,500,140	4,962,052
勞務成本	240,842	305,138
已售物業成本	12,378	495,885
風力發電成本	71,828	72,868
	<u>5,260,699</u>	<u>8,291,690</u>
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30,731	18,732
投資性房地產總租金收入	<u>(5,615)</u>	<u>(8,958)</u>

9. 遞延稅項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527	61,313
遞延稅項負債	(2,015)	—
	<u>52,512</u>	<u>61,313</u>

以下乃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設定 受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243	54,570	—	—	69,81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7)	(2,649)	4,508	6,893	—	8,75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224	—	—	—	224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7)	(2,030)	(15,446)	—	—	(17,476)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788</u>	<u>43,632</u>	<u>6,893</u>	<u>—</u>	<u>61,313</u>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7)	(2,853)	(22)	1,803	—	(1,07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	(1,501)	—	—	—	(1,501)
收購子公司	—	—	—	(1,142)	(1,142)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7)	—	(5,086)	—	—	(5,086)
於2017年12月31日	<u>6,434</u>	<u>38,524</u>	<u>8,696</u>	<u>(1,142)</u>	<u>52,512</u>

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10,604	272,345
其他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	<u>187,954</u>	<u>229,795</u>

由於有關子公司的未來利潤難以預計，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	28,194
2018年	64,828	64,828
2019年	82,694	82,694
2020年	49,909	49,909
2021年	46,094	46,720
2022年	167,079	—
	<u>410,604</u>	<u>272,345</u>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500,000	—
無抵押	4,568,000	1,410,000
應償還母公司之短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	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887,000	162,500
	<u>5,955,000</u>	<u>1,672,50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1,890,000	2,485,000
基於償還期限的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5,955,000	1,672,500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1,441,000	800,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241,500	1,532,500
超過五年	207,500	152,000
	<u>7,845,000</u>	<u>4,157,500</u>
減：於一年內到期在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u>(5,955,000)</u>	<u>(1,672,500)</u>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u>1,890,000</u>	<u>2,485,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借款由能源建設集團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借款	5,838,000	4.20–4.75	2,710,000		4,135,000	4.13–5.60
定息其他借款	—	—	100,000		100,000	4.35
浮息銀行借款	2,007,000	2.39–5.39	1,347,500		1,347,500	4.35–5.39
	<u>7,845,000</u>		<u>4,157,500</u>		<u>4,157,500</u>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根據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作出安排。

11.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向中國退休僱員支付離職後福利。此外，本集團承諾根據所採納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向若干已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前僱員、因傷離休人員以及已故僱員家屬定期支付福利金。該等福利僅適用於合資格僱員。

該計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福利風險及平均醫療費用風險等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參照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進行計算。因此，債券利率降低會導致計劃的負債金額增加。
福利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福利水平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福利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平均醫療費用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平均醫療開支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未來平均醫療開支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現值的精算估值是由中國精算師協會成員獨立精算師行韜睿惠悅進行。韜睿惠悅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1號嘉里中心南樓29層2917、2927、2929、2918、2920室。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有關當前服務成本和過去的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測量。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4%	3%–3.5%
離職人員、退休員工及受益人養老福利年增長率	2%	2%
內部退休人員年度生活費調整比率	4.5%	4.5%
醫療成本趨勢比率	8%	8%

* 折現率乃參考國債息率釐定。

就設定受益計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成本	17,674	16,074
於損益中的管理費用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部分	2,332	1,62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部分	(126,788)	17,298
合計	<u>(106,782)</u>	<u>34,993</u>

年內的服務成本列入損益的員工福利開支。年內的利息成本被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因年內的財務假設的變更所產生的對淨設定福利負債的重估包含在其他綜合收益。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負債淨額	392,432	521,528
減：一年內到期的設定受益款項	(22,803)	(26,373)
一年後到期的設定受益款項	<u>369,629</u>	<u>495,155</u>

於年內，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1,528	512,482
利息成本	17,674	16,074
受益款項支出	(19,982)	(24,326)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損失	(126,788)	17,298
於年末	<u>392,432</u>	<u>521,528</u>

死亡率假設為中國內地居民的預期平均壽命，而向提前退休僱員支付的醫療成本乃假設一直支付直至退休僱員身故為止。

於釐定設定受益負債時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補充福利比率及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各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釐定。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上升0.25%，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減少人民幣12,0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7,919,000元)；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下降0.25%，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增加人民幣12,709,000元(2016年：人民幣19,012,000元)；
- 倘養老福利比率上升1%，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增加人民幣36,057,000元(2016年：人民幣42,440,000元)；
- 倘養老福利比率下降1%，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減少人民幣29,755,000元(2016年：人民幣34,835,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上升1%，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增加人民幣17,309,000元(2016年：人民幣37,385,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降1%，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減少人民幣13,892,000元(2016年：人民幣29,471,000元)。

由於若干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因而上文的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設定受益負債的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已使用於報告期末預測單位信貸法予以計算，此與計算於合併資產狀況表所確認的設定受益負債所使用方法相同。

於報告期內，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受保障人員的平均預期未來壽命概要如下：

- 退休員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年(2016年：18年)；
- 離休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年(2016年：6年)；
- 內部退休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3年(2016年：30年)；
- 在職職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3年(2016年：43年)；及
- 受益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年(2016年：11年)。

12. 資本

	股數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00,000	—	2,100,000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2,100,000	—	2,100,000
上市後發行新股	746,861	—	746,861	—
於年末	<u>2,846,861</u>	<u>2,100,000</u>	<u>2,846,861</u>	<u>2,100,000</u>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1.60港元。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募得人民幣996,158,000元，其中人民幣746,861,000元計入股本及人民幣249,297,000元計入資本公積。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39,514,000元計入資本公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46,860,952股(2016年：2,100,000,000股)，包括821,547,048股H股(2016年：零)，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86%，及2,025,313,904股內資股(2016年：2,100,000,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14%。內資股減少乃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將股本轉讓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進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59,292	617,033
股份數量	'000	'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30,192</u>	<u>2,100,000</u>

已就2017年7月18日發行普通股(包括7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017年8月9日超額配發的46,861,000股股份)調整就計算每股基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6年的2,10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已就因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調整已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簿盈利。

14. 股息

於2017年5月22日，本集團擬合共派發股息人民幣874,730,000元，其中人民幣688,362,000元作為本公司股息派發及其於作為子公司股息派發。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息獲批准，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股息已以現金支付及其餘部分以應收母公司款項結算。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026,097	6,601,879
應收質保金	202,930	380,524
減：呆賬撥備	(344,460)	(352,571)
	<u>6,884,567</u>	<u>6,629,832</u>
應收票據	<u>247,666</u>	<u>237,234</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7,132,233</u>	<u>6,867,066</u>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6,871,929	6,867,066
非流動資產	260,304	—
	<u>7,132,233</u>	<u>6,867,06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建設及承包款項。建設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50日。就若干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合約而言，信貸期為建設工程竣工日期後150日。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先付款，或授予彼等少於30日的信貸期。

按票據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3,089,749	3,683,913
6個月至1年	850,995	1,182,936
1至2年	2,208,070	1,100,052
2至3年	357,412	287,747
3至4年	126,363	224,932
4至5年	202,716	55,092
5年以上	49,262	95,160
	<u>6,884,567</u>	<u>6,629,832</u>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87,650	2,462,844
應付票據	817,641	590,952
	<u>4,105,291</u>	<u>3,053,796</u>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不等。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質保金人民幣188,217,000元(2016年：人民幣118,245,000元)。應付質保金為免息及須於各建設合約保留期結束時支付。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45,667	2,274,681
一至兩年	484,428	399,830
兩至三年	149,604	133,606
三年以上	225,592	245,679
	<u>4,105,291</u>	<u>3,053,796</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業務概覽

1 行業發展概況

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1) 電力供求

2017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63,07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1,15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3%；第二產業44,41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5%；第三產業8,81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7%；城鄉居民生活8,69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8%；工業用電量43,62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5%，其中，輕工業用電量7,49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0%；重工業用電量36,13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2%。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2017年全國全口徑發電量6.4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5%，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10.0%，佔總發電量比重為30.4%，同比提高1.0個百分點。全口徑併網太陽能發電、併網風電發電量分別增長75.4%、26.3%。全口徑火電發電量同比增長5.2%，增速同比提高2.9個百分點。其中，煤電發電量同比增長4.8%，增速同比提高3.6個百分點，煤電發電量佔總發電量比重為64.5%，同比降低1.0個百分點。

(2) 電源建設情況

發電裝機容量增速放緩。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2017年，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容量17.8億千瓦，同比增長7.6%。其中，火電11.1億千瓦，同比增長4.3%；風電1.6億千瓦，同比增長10.5%。風電發電量增速遠高於裝機增長率，風電效益逐漸改善。併網太陽能發電1.3億千瓦。

(3) 電網建設

電網投資繼續向配網及農網傾斜，新一輪農網改造升級取得階段性重大進展。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2017年，全國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5,315億元，其中，110千伏及以下電網投資比重佔電網總投資比重達到53.2%。新一輪農網改造取得階段性重大進展，完成了《關於「十三五」期間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的意見》(國辦發[2016]9號)文件中「中心村電網改造升級，實現平原地區機井用電全覆蓋」的任務。

多條特高壓交直流工程投產，資源優化配置能力提升。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2017年，共建成「兩交六直」特高壓輸電工程，其中，國家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特高壓交直流工程全面建成。全國完成跨區送電量4,23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1%；跨省送出電量1.1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7%。

(4) 電力建設投資

2017年，全國主要電力企業電力工程建設完成投資8,014億元，同比下降9.3%。其中，電源工程建設完成投資2,700億元，同比下降20.8%；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5,315億元，同比下降2.2%。在電源工程建設完成投資中，火電740億元，風電643億元，火電、風電分別同比下降33.9%、30.6%。

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概況

(1) 電力供求

內蒙古自治區是中國重要的電力輸出大省之一，根據內蒙古電力行業協會統計數據，2017年，內蒙古自治區外送電量15,461,860萬千瓦時，同比增長13.92%。另一方面，內蒙古自治區全社會用電量保持較快的增速，2017年1-12月份，內蒙古自治區全社會用電量28,918,714萬千瓦時，同比增長11.01%。

內蒙古自治區亦是中國電力生產的大省之一，2017年，全區電網供電量18,026,992萬千瓦時，售電量17,080,686萬千瓦時，同比均增長15.5%。

(2) 電源建設情況

根據內蒙古電力行業協會統計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區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11,809.51萬千瓦，同比增長7.1%。其中，水電裝機容量238.14萬千瓦，火電裝機容量8,162.15萬千瓦，風電裝機容量2,669.44萬千瓦，光伏裝機容量739.78萬千瓦。本公司預計未來五年，隨着跨區域電力外送通道和外送電力裝機基地的竣工，內蒙古自治區的電力裝機量仍將保持較快的增長，高於全國水平。

(3) 內蒙古自治區風電、光伏建設市場

根據內蒙古電力行業協會統計數據，2017年，內蒙古自治區新增風電生產能力113.73萬千瓦，光伏生產能力104.11萬千瓦，同比2016年分別下降了9.0%、27.4%。2017年7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十三五」規劃實施指導意見》，同年1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一方面規劃了2017-2020年光伏電站發展規模，另一方面為解決新能源負荷消納指出方向。2018年3月，中國能源局發佈《2018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內蒙古風電開發投資預警由紅色區域調整為橙色區域。受益於政策持續支持、特高壓建設提速、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等因素，內蒙古風電、光伏市場將得到進一步的開發。

貿易行業基本情況

2017年煤炭行業調控政策的重心已經由2016年的「去產能、限產能」逐漸調整為「保供應、穩煤價」。大型煤炭企業從長遠考慮，穩定市場的意願更強，煤炭價格走穩的基礎正在逐步形成。為建立推動煤炭行業長期健康發展長效機制，增強煤炭穩定供應

和應急保障能力，發改委研究起草了《關於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庫存和最高庫存制度的指導意見(試行)》以及《煤炭最低庫存和最高庫存制度考核辦法(試行)》，2017年煤炭供需基本實現了平衡。

2017年國際油價均價在55美元每桶，較2015、2016年有明顯回升，國內汽柴油價格因國際油價波動回升而頻頻調整。2017年我國原油產量繼續下滑，降至1.92億噸。然而，國內煉油能力加快增長，拉動石油消費超預期增長，石油消費量達5.88億噸。

金屬方面，回顧2017年，受全球需求溫和回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環保限產帶來的供給收縮因素影響，銅、鋁、鉛、鋅等工業金屬價格出現了不同程度的上漲。2017年銅價延續了2016年四季度開始的震蕩上行趨勢。就全年來看，有色金屬行業收入及利潤實現同比大幅增長。

2 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公司2017年新簽合同額情況：

幣種：人民幣 單位：百萬元

業務板塊類別：	新簽合同額		
	2017年	2016年	變動比例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729.65	590.14	23.6%
其中：火電工程	101.34	105.62	-4.1%
新能源工程	316.74	107.19	195.5%
風電工程	43.83	61.98	-29.3%
光伏工程	272.91	45.21	503.6%
輸變電工程	307.63	367.34	-16.3%
非電及其他	3.94	9.99	-60.6%
建設承包業務	5,237.91	9,462.54	-44.6%
其中：火電工程	320.41	306.77	4.4%
新能源工程	2,318.20	6,441.73	-64.0%
風電工程	1,274.50	2,540.76	-49.8%
光伏工程	1,043.70	3,900.97	-73.2%
輸變電工程	2,051.50	2,434.01	-15.7%
非電及其他	547.80	280.03	95.6%
合計	5,967.56	10,052.68	-40.6%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周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服務。2017年，我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與建設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596,756萬元，同比下降40.6%。其中：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與建設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分別為72,965萬元、523,791萬元，其板塊佔比分別為12.2%、87.8%。

2.1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涵蓋了項目前期討論、定義階段和實施階段的多種服務(包括總體規劃、方案研究、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項目申請報告、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以及項目管理等)。主要向中國及海外電網、風電、太陽能及火電公司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2017年，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78,497萬元，同比增長38.3%。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72,965萬元，同比增長23.6%。其中火電、風電、光伏、輸變電工程、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4萬元、4,383萬元、27,291萬元、30,763萬元、394萬元，各業務板塊佔比分別為14%、6%、37%、42%、1%。

受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的影響，2017年全國電源、電網建設投資同比均有所下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在穩固區內市場的基礎上，積極開拓區外、海外市場，與國內大型設備廠家及建設公司等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尋找低風險、高收益的海外項目，承攬了莫桑比克太特2*350MW燃煤發電廠、老撾川壩省豐沙灣1*220MW高效潔淨電站等海外項目。

2017年公司依托自身技術優勢，承攬了一批氣候條件差、地形地質條件複雜、設計難度大、技術水平要求高的輸變電工程，其中包括准東—華東±11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烏達北500kV輸變電工程等，提升了電網設計方面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堅持把科技創新作為引領企業發展的強大動力，持續提升整體科技創新能力，創新取得了一批專利、專有技術。同時實行產業多元化，延伸電力設計產業鏈，深入挖潛相關市場。有序開拓市政、環保、測繪、信息化等領域市場。

2.2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主要為國內外電網及電源建設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服務。2017年，本公司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545,828.4萬元，同比下降10.1%。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523,793萬元，同比下降44.6%。其中火電、風電、光伏、輸變電工程、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32,041萬元、127,450萬元、104,370萬元、205,150萬元、54,780萬元，各業務板塊佔比分別為6.1%、24.3%、19.9%、39.2%、10.5%。

受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的影響，2017年內蒙古新增風電、光伏項目同比銳減，建設承包市場競爭激烈；已進入國家規劃且已開工的國網特高壓建設工程基本接近尾聲；電網投資向配網和農網傾斜，配電網項目准入門檻較低，競爭激烈。本公司加強內部管理，強化風險管控，為了防範資金風險，提升簽約工程質量，工程承接較為慎重。以上因素導致本公司2017年新簽合同額，尤其是新能源、輸變電工程新簽合同額有所下降。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公司在穩固蒙西電網市場的基礎上，積極參與國家電網特高壓工程與南方電網工程建設，順利完成了上海廟—山東臨沂±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工程和藏中聯網工程，掌握了最新的八分裂大截面導線展放技術和世界上海拔最高、自然條件最複雜的輸變電施工技術，工程施工水平顯著提高。

受國內煤電調控政策、電源投資同比下降的影響，在極為不利的火電市場下，

本公司2017年進一步加強市場開發力度，攻堅克難、上下合力，火電項目新簽合同額同比2016年增長4.4%，承攬了包頭新恒豐2*350MW機組工程等火電工程。

建設承包業務板塊中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95.6%，涵蓋市政、環保等領域，簽約項目結構趨於多元。

2.3 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開展貿易業務，主要貿易產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化工原料等。2017年，本公司貿易業務新簽訂合同599份，其中，採購合同288份，銷售合同311份，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3,040萬元，同比下降89.7%。2017年本公司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有效拓展業務，為實現公司多元化發展戰略發揮重要作用。

2.4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投資及運營各種電力項目，選擇性地將資本投入到該等符合公司投資標準的項目。本公司亦從事電廠運維及維修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電力裝備製造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本公司秉承綠色發展理念，採取投資建設、資產併購、參股運營等方式，大力實施新能源戰略，推動新能源電力項目規模化、集群化運營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新能源項目投產裝機259MW。包括恒潤風電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99MW；烏拉特前旗光伏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50MW；阿拉善右旗光伏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0MW。2017年，恒潤風電年發電量37,900萬千瓦時，年上網電量37,306萬千瓦時，年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914小時；烏拉特前旗光伏項目年發電量8,176萬千瓦時，年上網電量8,135萬千瓦時，年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635小時；阿拉善右旗光伏項目年發電量1,795萬千瓦時，年上網電量1,711萬千瓦時，年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795小時。2017年，本公司電力項目運營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4,926萬元，同比增長8.5%。

其他業務。本公司大幅擴展電廠運維及維修服務，亦從事輸電鋼鐵結構的生產與加工。2017年，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同比下降77.5%。

2.5 公司管理情況

本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完善法人治理結構，釐清各治理主體的權責界面。深入開展「強化管控增效年」活動，建成運行財務信息、資金管理、集中採購平台，推進總法律顧問制度和內部審計全覆蓋，管理效能和風險防控能力顯著增強。加強公司建設，全面實施規劃投資、招標採購、財務資金、籌資融資、經營風險「五個集中管控」，公司管控體系進一步優化。持續抓好建章立制，靠制度管人管事的運行機制日益完善。

2.6 科研、獲獎情況

2017年，公司積極落實「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以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目標，圍繞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電力項目運營等業務開展科研攻關，清潔能源、智能電網等領域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關鍵技術，支撐了公司相關業務發展。公司新增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5家；獲得科技進步獎7項、專有技術6項、專利授權25項、全國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優秀成果2項、勘測設計獎20項、各級各類QC成果14項、自治區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2項，自治區級施工工法4項。

2017年，公司全面推行標準化項目部建設，着力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和標桿項目，以點帶面全面提高了質量管理水平。公司承建的三個工程榮獲「2017年度中國電

力優質工程獎」、一個工程榮獲「中國安裝之星」獎、一個工程榮獲內蒙古自治區「草原杯」工程質量獎和自治區優質樣板工程。

2.7 在手訂單／合同情況

幣種：人民幣 單位：百萬元

業務板塊類別：	未完成合同額		變動比例
	2017年	2016年	
勘測、設計及諮詢	982.29	1,276.93	-23.1%
其中：火電工程	241.47	338.63	-28.7%
新能源工程	195.95	252.07	-22.3%
風電工程	135.56	180.07	-24.7%
光伏工程	60.39	72	-16.1%
輸變電工程	542.52	686.23	-20.9%
非電及其他	2.35	0	—
建設承包	5,788.34	5,907.39	-2.0%
其中：火電工程	277.95	231.17	20.2%
新能源工程	2,719.83	3,235.53	-15.9%
風電工程	1,819.39	1,718.62	5.9%
光伏工程	900.44	1,516.91	-40.6%
輸變電工程	2,544.28	1,999.56	27.2%
非電及其他	246.29	441.13	-44.2%
合計	6,770.63	7,184.32	-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和建設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額為人民幣67.7億元，同比下降5.8%。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與建設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額分別為98,229萬元、578,834萬元，其板塊佔比分別為14.5%、85.5%。

3 展望

3.1 國內電力市場

國內電力市場「十三五」時期，電力行業發展適應中國經濟發展新常態，電力需求將呈現中低速增長的新態勢，與此同時，「十三五」時期中國電力工業將進入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續的發展階段。電源方面，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綜合考慮宏觀經濟、服務業和居民用電發展趨勢、大氣污染治理、電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預計2018年電力消費仍將延續2017年的平穩較快增長水平。考慮到

2017年高基數因素，在平水年、沒有大範圍極端氣溫影響情況下，預計2018年全社會用電量增長5.5%左右。預計全年全國新增裝機容量1.2億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7,000萬千瓦左右。預計2018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將達到19.0億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7.6億千瓦、佔總裝機比重將上升至40%左右。預計煤電裝機容量10.2億千瓦、佔全國裝機比重53.6%，比2017年底降低1.5個百分點。電網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15~2020年，配電網建設改造投資不低於2萬億元，「十三五」期間累計投資不低於1.7萬億元。隨着特高壓、智能電網以及配網、農網升級改造的持續推進，電網市場將穩步上升。

3.2 內蒙古自治區電力市場

按照《內蒙古自治區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進一步提高非化石能源裝機和消費比重，非化石能源裝機比重達到38%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國家要求。天然氣消費比重提高到4%左右，煤炭消費比重降低到79%左右。煤炭終端消費比重下降到16%左右，電煤佔煤炭消費比重提高到55%左右。「十三五」內蒙古自治區全區電力裝機容量達到1.65億千瓦左右，其中火電1億千瓦、風電4,500萬千瓦、光伏1,500萬千瓦左右。「十三五」期間，內蒙古自治區力爭新增新能源本地消納裝機850萬千瓦左右，其中風電300萬千瓦，太陽能發電550萬千瓦左右。新能源外送基地建設方面，着力打造阿拉善、包頭北、鄂爾多斯、烏蘭察布、錫林郭勒、赤峰、通遼、呼倫貝爾等8個新能源基地。重點依托錫盟—山東、錫盟—江蘇、上海廟—山東等電力外送通道，加快推進通道配套外送新能源項目建設，推動赤峰、蒙西清潔能源外送基地開展前期工作。

本公司將進一步借助內蒙古自治區區位優勢，積極拓寬業務領域，主動介入節能環保、清潔供熱、生物質發電、裝備製造、電力維修維護等產業，與區內優勢企業開展業務合作，加快推進項目核准落地，培育新的效益增長點。

3.3 國際市場

2018年是公司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同時也是改革發展、規範管控、創新管理、提質增效的深化之年。公司按照「站穩內蒙古、拓展全國、開發海外」的市場戰略，加大海外市場開發力度，借助電力總承包特級資質、全產業鏈和人才技術優勢，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尤其是「一帶一路」「中蒙俄經濟走廊」「中巴經濟走廊」沿線國家重點項目。深度對接巴基斯坦、孟加拉國、斯里蘭卡、英國等境外火電、新能源項目，並力爭促成投資或承建一批境外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概述

2017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797.8百萬元，同比減少30.5%；實現稅前利潤總額人民幣687.1百萬元，同比減少9.6%；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559.3百萬元，同比減少9.4%。

2 綜合經營業績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例 (%)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6,797.8	9,782.1	(30.5)
銷售成本	(5,260.7)	(8,291.7)	(36.6)
其他收入	192.7	72.2	166.9
其他費用	(14.0)	(8.8)	59.1
其他利得和損失	8.8	(13.5)	165.2
銷售費用	(26.5)	(15.3)	73.2
管理費用	(802.8)	(612.6)	31.0
財務收入	72.0	18.1	297.8
財務費用	(283.5)	(170.1)	66.7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3.3	0.0	—
除稅前利潤	687.1	760.4	(9.6)
所得稅費用	(127.8)	(143.3)	(10.8)
年內利潤	<u>559.3</u>	<u>617.1</u>	<u>(9.4)</u>

2017年，公司實際銷售費用人民幣26.5百萬元，同比增長73.2%；主要由於受市場行情影響，業務量下降，公司積極開發市場。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0.2%上升至2017年的0.4%。

2017年，公司實際管理費用人民幣802.8百萬元，同比增長31.0%；主要是由於(i)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調整；(ii)公司租賃辦公樓，經營租賃支出增加；(iii)科技研發支出增加所致，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6.3%上升至2017年的11.8%。

2017年，公司實際財務費用人民幣283.5百萬元，同比增長66.7%；主要由於(i)公司優化業務結構，為滿足項目併購和建設承包業務設備採購的資金需求，債項總額大幅增加；(ii)部分銀行借款利率上浮所致，財務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1.7%上升至2017年的4.2%。

3 分部經營業績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行業分部	2017年			2016年			變動比例(%) / 百分點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銷售成本 (%)	毛利率
勘測、設計及諮詢	785.0	240.8	69.3	567.8	305.1	46.3	38.3	(21.1)	23.0
建設承包	5,458.3	4,566.4	16.3	6,072.8	5,183.0	14.7	(10.1)	(11.9)	1.6
貿易	230.4	228.9	0.7	2,228.1	2,195.0	1.5	(89.7)	(89.6)	(0.8)
電力項目運營及 其他業務	390.3	290.8	25.5	952.6	647.8	32.0	(59.0)	(55.1)	(6.5)
分部間抵銷 ⁽¹⁾	(66.2)	(66.2)	0	(39.2)	(39.2)	0	68.9	68.9	0
合計	<u>6,797.8</u>	<u>5,260.7</u>	<u>22.6</u>	<u>9,782.1</u>	<u>8,291.7</u>	<u>15.2</u>	<u>(30.5)</u>	<u>(36.6)</u>	<u>7.4</u>

註：

(1)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9,782.1百萬元減少30.5%至2017年的人民幣6,79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家政策調整、受市場行情影響，貿易業務和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出現下滑導致。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8,291.7百萬元減少36.6%至2017年的人民幣5,26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下降，銷售成本同時下降；(ii)本期抽調部分人員從事科技研發，同時提高現有人力資源利用效率，導致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1百萬元，而同期本公司的毛利率由15.2%上升至22.6%，主要由於公司加大科技研發力度，提高人力資源利用效率，加強項目成本管理所致。

3.1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國內火電、風電、太陽能等發電項目及電網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本公司亦就監理、評估及電力行業諮詢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並就此錄得收入。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增加38.3%至2017年的人民幣785.0百萬元，主要是(i)由於公司加大科技研發力度，競爭力得到顯著提升，合約履行效率顯著提高所致。(ii)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對光伏發電項目的鼓勵政策承接光伏發電設計項目，導致勘測設計收入增加。

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8百萬元，同比下降21.1%，主要是由於公司抽調部分人員從事科技研發，同時提高工程項目現有人力資源利用效率並加強項目成本管理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及人民幣544.2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46.3%上升至69.3%。主要是由於(i)公司競爭力提高，較高毛利率的光伏項目佔比上升；(ii)提高工程項目人力資源利用效率，加強成本管理所致。

3.2 建設承包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國內外電網及電源建設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建設承包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072.8百萬元減少10.1%至2017年的人民幣5,45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國家能源結構調整，建設承包市場競爭激烈，業務量下降；(ii)公司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簽約工程質量，謹慎承接業務所致。

本公司的建設承包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5,18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66.4百萬元，同比下降11.9%，該減少基本與同期收入減少相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建設承包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89.8百萬元及人民幣891.9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14.7%上升至16.3%，基本保持穩定。

3.3 貿易

本公司的貿易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228.1百萬元減少89.7%至2017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石油價格波動頻繁，影響因素複雜，公司為控制貿易風險，降低石油貿易業務量。

本公司的貿易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2,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同比減少89.6%，該減少基本與同期收入減少相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貿易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1.5%下降至0.7%。主要是由於本期石油業務毛利率下降。

3.4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鐵塔裝備銷售、風力發電、電力項目檢修及維護，以及房地產開發等。

本公司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952.6百萬元減少59.0%至2017年的人民幣39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無新房地產開發項目，導致房地產開發收入大幅度減少所致。

本公司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6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0.8百萬元，同比下降55.1%，該減少基本與同期收入減少相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32.0%下降至25.5%。主要是由於房地產開發項目銷售減少，較高毛利業務佔比下降所致。

其中：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鐵塔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93.4百萬元，同比減少35.1%，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上漲，產量下降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風力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同比增長8.5%，主要是風力發電量增加導致的。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同比減少97.5%，主要是由於2017年無新房地產開發項目所致。

4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41.9	-622.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5.5</u>	<u>2,158</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77.4</u></u>	<u><u>1,535.5</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為人民幣2,241.9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所用淨額人民幣-6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64.4百萬元，主要是(i)本期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募集資金人民幣996.2百萬元；(ii)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72.0百萬元(iii)加快與客戶的工程結算，同時適當延長對供貨商的貨款結算周期，綜合影響現金流入人民幣2,448.3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由下列因素抵銷：(i)業務量擴大而產生的存貨及開發產品所增加人民幣595.9百萬元(ii)收購及向合營企業、子公司注資人民幣267.5百萬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兩期變動432.3百萬元。

5 債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580.9百萬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815.4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6.2%，較上年74.4%增長1.8個百分點。本公司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7,845.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3,687.5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	1,890	2,485
有抵押	0	0
其他借款		
有抵押	0	0
公司債券 ⁽¹⁾	0	0
小計	<u>1,890</u>	<u>2,485</u>
短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	5,455	1,572.5
有抵押	500	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0	100
有抵押	0	0
公司債券 ⁽¹⁾	0	0
融資租賃負債 ⁽²⁾	0	0
小計	<u>5,955</u>	<u>1,672.5</u>
合計	<u><u>7,845</u></u>	<u><u>4,157.5</u></u>

註：

(1) 本公司的公司債券為無抵押中期票據、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

(2) 本公司就工程業務租賃若干樓宇及機器。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有擔保部份：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	0	700
第三方	326	366.5
合計	<u>326</u>	<u>1,066.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債項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或一年內償還	5,955	1,672.5
一至兩年償還	1,441	800.5
二至三年償還	80.5	1,451.5
三至四年償還	80.5	40.5
四至五年償還	80.5	40.5
五年以上償還	207.5	152
合計	<u>7,845</u>	<u>4,157.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7年 (%)	2016年 (%)
銀行及其他借款	<u>2.39–5.39</u>	<u>4.13–5.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定息及浮息情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38	4.2-4.75	2,810	4.13-5.6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7	2.39-5.39	1,347.5	4.35-5.39
合計	<u>7,845</u>		<u>4,157.5</u>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拖欠銀行借款及違反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或違反任何限制性條款的情況。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債務證券額度為人民幣11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人民幣8.79億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的銀行信貸額度。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借款無任何重大限制性條款。

6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6.1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下資產被用於銀行授信抵押(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u>724.5</u>	<u>249.8</u>
合計	<u>724.5</u>	<u>249.8</u>

6.2 或有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7 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委任陳明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公告。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內蒙華電簽訂合資協議，本公司與內蒙華電同意成立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內蒙華電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通過與內蒙華電成立合資企業，本公司可與內蒙華電合作開發和林發電廠。和林發電廠位於正在建設中的和林格爾新區範圍內，是國家實施「上大壓小」政策的新建項目，一期工程規模為2台66兆瓦超臨界間接空冷機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和3月1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的以外，並無其它期後事項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8 風險

8.1 宏觀經濟風險

電力行業具有較長的周期性，與宏觀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宏觀經濟的波動通過影響電力需求增加電力行業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留意中國以及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的風險，並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開拓新領域，創新新模式，培育新產能，實現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8.2 行業風險

受行業前景和經濟下行影響電力建設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和複雜，但進入門檻依然較高，包括資質准入壁壘、技術壁壘、經驗壁壘及資金壁壘等。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資質取得、促進業務轉型升級、深入業務模式創新和技術研發、加強總部管控和高端經營、優化資源配置，從而提高綜合競爭能力。

8.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347.5百萬元）。

8.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海外業務，預計以外匯計值的收入及開支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服務定價及以外匯購買材料及設備的支出產生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利用合同、財務工具等進行風險防控，合理做出商業安排，選擇合適的外幣幣種和匯率進行結匯或支付，以防範匯率波動風險。

8.5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損失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8.6 流動性風險

我們大部分建設承包項目需時較久，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或未能支付款項，便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營運資金的供應構成負面影響。另外，我們通常在項目初始階段或在項目不同節點持續產生與建設項目有關的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對於我們已產生大額成本及支出的項目，客戶不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或我們收到客戶所付的分期付款項與我們應向供貨商付款的時間出現偏差，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強化資金集中管理，在嚴格控制成本的基礎上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強化集中採購管理，以提高企業運營能力。

9 員工人數及培訓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底，本集團員工總數5,940人，擁有各類高素質人才，其中：經營管理人員1,193人、專業技術人員2,724人及技能操作人員1,295人。

從文化程度看，公司初中以下學歷988人，佔16.63%，高中、中專學歷1,174人，佔19.76%，大專學歷1,161人，佔19.55%，本科及研究生以上學歷2,617人，佔44.06%；從年齡上看，50歲及以上1,180人，佔19.87%，30–50歲3,336人，佔56.16%，30歲以下1,424人，佔23.97%；從職稱上看，獲得職稱共計2,531人，佔46.46%，其中初級職稱1,031人，中級職稱797人，高級、正高級職稱703人。

公司重視技術研發工作，截至2017年12月底，各類工程專業技術人員2,557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2人，高級工程師470人，工程師505人，各類國家註冊職業資格人員728人，區級和行業專家共38人。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教育培訓工作，不斷加大教育培訓經費的投入，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和專業技能水平。2017年本公司完成培訓8,658人次，包括崗位培訓4,453人次、繼續教育培訓1,415人次、其他培訓2,790人次。

10 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公司未來重大投資主要分佈在以下領域：選擇性地對高質量的新能源項目進行投資與併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計劃加大太陽能、風能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垃圾發電項目、電力外送通道配套火電項目的投資，選擇性投資光熱發電項目。

11 資本負債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85.3%，較2016年12月31日的120.0%增加65.3個百分點。資本負債比率乃年末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的比率。該增長主要因為公司優化業務結構，為滿足項目併購和建設承包業務設備採購的資金需求，債項總額大幅增加。

12 收購、出售子公司

於2017年11月29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電三建公司與電子科技四十八所簽訂收購協議，約定電三建收購烏拉特前旗光伏98.87%股權和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0%股權，從而獲得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p光伏發電項目以及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p光伏電站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公告。

作為本公司併購的首批光伏項目，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p光伏發電項目與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p光伏發電項目所處地區太陽能資源較豐富，項目前期手續完整；項目建設過程規範，符合各項法律規定，保證了項目的合法合規性；工程、技術和設備方案經濟合理，促進了項目的持續運營；併購該項目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抗風險能力強，符合公司相關投資併購制度及發展戰略的要求，推動公司新能源產業向規模化、集群化發展，且兩個項目屬於可再生能源利用的環保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p光伏發電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底併網發電，該項目屬於一類光資源區，25年太陽能發電年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1,446小時，執行二零一四年全國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0元；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p光伏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併網發電，該項目同樣屬於一類光資源區，25年太陽能發電年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1,574小時，執行二零一四年全國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0元。區域光照優勢與電價優勢，能夠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的經營收益。

1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資本結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覆核資本架構。作為本次覆核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注資、舉借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4 資本性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例如軟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資本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	619.6
預付土地租金	—	1.6
無形資產	5.6	7.6
收購子公司	151.7	0.0
於合資企業投資	115.8	0.0
合計	<u>363.7</u>	<u>628.8</u>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截至2018年7月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72元(含稅)，待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該股息將於約2018年8月27日予以派發。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18年7月3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

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由上市日期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A.2.1條)¹的強制性守則條文。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集團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由上市日期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2017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8月9日部分行使，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8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外，自上市日期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1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鑒於有關魯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魯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相分離。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公司於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約定，募集資金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比例使用：

- 約55%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
- 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 約20%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分行的兩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每筆貸款年利率為4.35%，於2018年1月到期)；及
-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發行和執行超額配售權共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149.85百萬元，按首次發行和執行超額配售權當日匯率折算約人民幣996.16百萬元。按外管局要求進行募集資金國內結匯，產生匯兌損益人民幣21.02百萬元。根據招股說明書指定用途支出共計人民幣662.06百萬元，募集資金結餘共計人民幣313.08百萬元。其中：(i)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資金已全部用完；(ii)用於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支出為人民幣0百萬元；(iii)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農業銀行貸款的資金支出為人民幣0百萬元；以及(iv)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資金已全部用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農業銀行貸款的資金亦已全部用完；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尚未用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樓妙敏女士(主席)、甦南先生及丁志雲先生，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

於2018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2017年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2018年6月2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於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8年6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於2018年7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符合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6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述)。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本公司的2017年年度報告，當中載有所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魯當柱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
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